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1) 涉及收購東北石油(中國)發展有限公司49%權益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完成；**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完成

收購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之條件已全部達成，故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達致。87,829,516股第一批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佳領集團有限公司(「佳領」)。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同時宣佈，配售事項已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合共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1港元。

謹此提述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其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及配售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之條件已全部達成，故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達致。87,829,516股第一批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佳領集團有限公司(「佳領」)。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同時宣佈，配售事項已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合共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

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1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i)緊接收購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以及收購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潘森先生 (附註1)	122,770,453	4.51%	122,770,453	4.05%
潘壽田先生 (附註2)	46,224,453	1.70%	46,224,453	1.52%
Ever Source (附註3)	377,794,558	13.87%	377,794,558	12.46%
潘偉剛先生 (附註4)	2,300,000	0.08%	2,300,000	0.08%
黃國良先生 (附註5)	16,285	0.00%	16,285	0.00%
陳樹堅先生 (附註6)	2,974,000	0.11%	2,974,000	0.10%
張鈞鴻先生 (附註7)	530,000	0.02%	530,000	0.02%
陳錦程先生 (附註8)	4,000	0.00%	4,000	0.00%
公眾股東				
佳領	—	—	87,829,516	2.90%
承配人	75,806,000	2.78%	295,806,000	9.75%
其他公眾股東	<u>2,096,235,022</u>	<u>76.93%</u>	<u>2,096,235,022</u>	<u>69.12%</u>
總計	<u>2,724,654,771</u>	<u>100.00%</u>	<u>3,032,484,287</u>	<u>100.00%</u>

1. 潘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並為潘壽田先生之胞弟。於本公告日期，潘森先生亦擁有本公司110,000,000份購股權及附帶權利可認購9,629,537股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2. 潘壽田先生為潘森先生之胞兄。
3.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亦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31,482,879股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Time Concord Limited實益擁有50%，另外50%則由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Time Concor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潘森先生之家族成員。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潘壽田先生之家族成員。
4. 潘偉剛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擁有本公司10,000,000份購股權及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5. 黃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擁有本公司516,000份購股權及附帶權利可認購1,357股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6. 陳樹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87,500股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7. 張鈞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擁有本公司1,924,000份購股權及附帶權利可認購87,500股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8. 陳錦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